

##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5:30 时。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11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永平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7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374,112,5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8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83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42,552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712%。

8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会议，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3,882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 2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,12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%；反对 2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%；弃权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康永平、蔡劲松和仲路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：

选举康永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：同意股份数 373,386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52,62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%。

选举蔡劲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：同意股份数 373,385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52,625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%。

选举仲路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：同意股份数 373,385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52,62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郭天武、李志宏和石水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：

选举郭天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同意股份数 373,38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52,625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%。

选举李志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同意股份数 373,385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52,62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%。

选举石水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同意股份数 373,385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52,625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3,882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,12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%；反对 1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；弃权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3,92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 1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,16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%；反对 1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律师事务所：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朱明瑛、陈静雯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

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